

(二) 请各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安排与人员实际情况, 认真组织好人选推荐工作。经协会审核确定入选检查工作的人员, 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按时参与检查工作。若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检查工作的, 将取消该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后续参与同类工作的推荐资格。

二、推荐条件

被推荐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并连续登记执业5年以上;

(二) 熟悉资产评估等相关政策, 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评估实践经验;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从业记录, 近5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四) 有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已入选行业技术专家库、参与过省级及以上行政监管部门或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检查等人员优先考虑。

三、推荐程序

按照本人申请、评估机构推荐、协会审定的方式选拔执业质量自律检查专家。

(一) 本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 填写《2026年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自律检查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二) 评估机构推荐。申请人所在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审核后同意推荐的, 由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报送至省评协。

(三) 协会审定。省评协对申请人员是否满足推荐条件进行审核。

四、时间要求

各资产评估机构应于3月15日前将推荐专家材料的电子版(Word版本以及加盖公章的PDF版本)报送至邮箱(pxjgb2018@163.com),省评协将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最终参加行业执业质量自律检查的专家名单及具体工作时间,并提前通知所在机构。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孟柯 徐佳鑫

联系电话:0371-65739617

邮 箱:pxjgb2018@163.com

附件:2026年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自律检查专家推荐表



附件

2026年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 自律检查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其他执业资格		
评估专业特长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执业 经历					
被推 荐人 意见	本人申请参加行业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工作，承诺在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及检查纪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检查职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div>				
单位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4 —

附件：2026年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自律检查专家推荐表.docx
(/sitesources/2026030409025084959.docx)

报刊杂志

财会院校

评估协会

财税机关

版权所有：河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Copyright 2007-2008 豫ICP备09006528号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Comp)

河南资产评估协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

技术支持：山谷网安